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02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A03

A004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01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僊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

01 仍未補繳上訴費用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  
02 費查詢清單、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足  
03 憑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顏惠華